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修訂)

一、申請登記資格：

選舉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1 月 31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其遷入日期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所記載申請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 (5) 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

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4.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三、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或外國人於民國 9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選舉區：以蘆竹區長壽里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逕向蘆竹區公所申請登記。

七、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候選人申請領表、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規定之受理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及份數如下：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括自行黏貼登記

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寫選舉區別、候選人姓名)。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現役軍人 (含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退伍、停役及軍事學校學生退學或辦理選務人員辭職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 (十) 保證金繳納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3 月 4 日 (包括當日) 以前發還，但保證

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九、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轄區受理登記機關自行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構)關、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 主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二、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三、候選人不得於規定之期間(105年1月26日起至1月30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十四、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選舉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96,000 元整。

十七、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

機構開立專戶，報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收受政治獻金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收支憑證及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不為申報，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有關規定及會計申報事宜，洽詢申報機關監察院，連絡電話 02-2341-3183 轉 186 鍾小姐（網址：<http://www.cy.gov.tw>）。

十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二十、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